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4 月

目录

一、公司简介	3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注册地	3
(四) 成立时间	3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3
(六) 法定代表人	3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4
(二)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6
(三) 公司及现金流量表	8
(四)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1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32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33
(一) 未来现金流假设	33
(二) 准备金评估方法及假设	33
(三) 准备金评估结果	34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5
(一) 风险评估	35
(二) 风险管理	38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39
六、偿付能力信息.....	39
七、关联交易信息.....	39
八、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40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1. 中文名称：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 缩写：安盛天平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4621.6216 万元

(三)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银城路 1 幢 117 号瑞明大厦 10 层 1002 单元、11 层

(四)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船舶/货运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投资型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原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法定代表人

朱亚明女士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 9555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合并		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251,021,923.34	474,234,069.39	214,892,341.84	426,011,550.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利息	147,233,673.89	111,796,256.11	146,592,007.31	110,245,808.60
应收保费	120,756,142.75	299,040,974.71	120,756,142.75	299,040,974.71
应收分保账款	341,001,614.33	564,863,720.31	341,001,614.33	564,863,720.3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8,393,980.88	203,963,219.46	158,393,980.88	203,963,219.4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40,047,552.60	453,582,744.14	540,047,552.60	453,582,744.14
定期存款	1,171,500,000.00	1,370,041,648.64	1,164,000,000.00	1,36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20,307,072.26	4,001,681,788.33	4,420,307,072.26	4,001,681,788.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0,176,616.64	425,936,431.21	380,176,616.64	425,936,431.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9,850,000.00	1,009,950,000.00	909,850,000.00	1,009,9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9,243,243.20	169,243,243.20	169,243,243.20	169,243,243.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33,297,745.89	554,344,357.59	533,252,399.48	554,344,357.59
无形资产	216,801,861.55	207,271,129.77	216,634,841.11	207,271,129.77
使用权资产	126,444,611.44	-	126,444,611.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580,205.30	230,890,396.95	306,569,414.56	230,890,396.95
其他资产	300,067,247.25	346,508,014.23	297,573,726.83	346,114,325.70
资产总额	10,092,723,491.32	10,423,347,994.04	10,095,735,565.23	10,417,139,690.53

(续)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21年12月31日

<u>负债及股东权益</u>	<u>合并</u>		<u>公司</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预收保费	254,033,821.81	372,916,732.68	254,033,821.81	372,916,732.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0,830,371.59	120,838,383.76	110,830,371.59	120,838,383.76
应付分保账款	689,268,891.40	675,708,713.38	689,268,891.40	675,708,713.38
应付职工薪酬	264,230,083.05	268,609,729.98	263,093,163.31	268,514,554.03
应交税费	80,158,425.06	135,875,653.49	80,458,998.86	134,890,670.37
应付赔付款	38,647,462.03	41,140,663.19	38,647,462.03	41,140,663.1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15,838,525.77	2,504,791,627.63	2,315,838,525.77	2,504,791,627.6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96,513,445.84	2,457,551,479.62	2,596,513,445.84	2,457,551,479.62
保费准备金	283,041.62	281,479.63	283,041.62	281,479.63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租赁负债	72,367,100.15	-	72,367,100.15	-
其他负债	638,288,413.69	589,806,373.97	637,360,777.51	589,707,710.07
负债合计	7,060,459,582.01	7,167,520,837.33	7,058,695,599.89	7,166,342,014.3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46,216,216.00	846,216,216.00	846,216,216.00	846,216,216.00
资本公积	2,397,504,917.74	2,397,504,917.74	2,397,504,917.74	2,397,504,917.74
其他综合收益	185,945,538.87	127,629,741.27	185,945,538.87	127,629,741.27
盈余公积	317,245,580.31	316,922,317.07	316,732,595.47	316,732,595.47
未分配利润	-714,648,343.61	-432,446,035.37	-709,359,302.74	-437,285,79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032,263,909.31	3,255,827,156.71	3,037,039,965.34	3,250,797,676.1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032,263,909.31	3,255,827,156.71	3,037,039,965.34	3,250,797,676.1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10,092,723,491.32	10,423,347,994.04	10,095,735,565.23	10,417,139,690.53

(二)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合并</u>		<u>公司</u>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5,943,741,936.68	7,418,010,260.08	5,943,741,936.68	7,418,010,260.08
其中：分入保费	412,920,560.55	1,357,140,218.43	412,920,560.55	1,357,140,218.43
减：分出保费	-588,474,268.63	-507,792,270.28	-588,474,268.63	-507,792,270.2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3,383,658.52	51,794,562.74	143,383,658.52	51,794,562.74
已赚保费	5,498,651,326.57	6,962,012,552.54	5,498,651,326.57	6,962,012,552.54
投资收益	283,414,836.32	285,629,061.62	288,324,594.76	285,469,879.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汇兑损失	-2,379,243.33	2,869,360.24	-2,379,243.33	2,869,360.24
资产处置收益	380,449.01	558,720.13	380,449.01	558,720.13
其他业务收入	43,075,293.77	25,753,840.08	42,150,001.18	24,691,222.51
其他收益	3,137,166.95	7,469,994.28	3,137,166.95	7,469,994.28
营业收入合计	5,826,279,829.29	7,284,293,528.89	5,830,264,295.14	7,283,071,729.39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3,678,820,512.68	4,422,819,484.39	3,678,820,512.68	4,422,819,484.39
减：摊回赔付支出	-71,456,179.37	-160,347,527.41	-71,456,179.37	-160,347,527.4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225,416.91	41,145,052.50	139,225,416.91	41,145,052.50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86,500,489.82	-69,507,964.55	-86,500,489.82	-69,507,964.55
提取保费准备金	1,561.99	281,479.63	1,561.99	281,479.63
分保费用	153,205,562.27	273,419,333.53	153,205,562.27	273,419,333.53
税金及附加	31,180,198.50	37,464,837.90	31,179,120.62	37,464,304.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8,569,117.40	774,400,360.05	538,569,117.40	774,400,360.05
业务及管理费	1,921,770,037.11	2,300,252,415.22	1,915,182,615.08	2,299,258,973.43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1,903,629.55	-83,166,863.16	-101,903,629.55	-83,166,863.16
其他业务成本	18,095,655.75	1,089,271.45	17,749,180.49	937,427.94
资产减值损失	-5,637,515.84	1,846,793.97	-5,637,515.84	1,846,793.97
营业支出合计	6,215,370,248.03	7,539,696,673.52	6,208,435,272.86	7,538,550,854.66
营业利润	-389,090,418.74	-255,403,144.63	-378,170,977.72	-255,479,125.27
加：营业外收入	15,880,099.29	22,104,596.26	14,878,598.89	10,387,193.78
减：营业外支出	-1,787,872.33	-7,991,111.02	-1,787,872.33	-7,991,111.02
利润总额	-374,998,191.78	-241,289,659.39	-365,080,251.16	-253,083,042.51
减：所得税费用	99,188,126.37	48,590,541.41	99,188,126.37	49,537,545.25

(续)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u>合并</u>		<u>公司</u>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净利润	-275,810,065.41	-192,699,117.98	-265,892,124.79	-203,545,497.2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5,810,065.41	-192,699,117.9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315,797.60	32,605,430.88	58,315,797.60	32,605,430.8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315,797.60	32,605,430.88	58,315,797.60	32,605,430.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315,797.60	32,605,430.88	58,315,797.60	32,605,430.8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	-	-	-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217,494,267.81	-160,093,687.10	-207,576,327.19	-170,940,06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494,267.81	-160,093,687.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903,894,641.12	6,222,554,498.45	5,903,894,641.12	6,222,554,498.4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税收返还	-	444,786.2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92,560.01	55,328,430.62	60,165,767.02	42,548,41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5,987,201.13	6,278,327,715.36	5,964,060,408.14	6,265,102,909.0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247,973,010.30	3,010,855,355.46	3,247,973,010.30	3,010,855,355.4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63,976,176.82	50,470,213.52	163,976,176.82	50,470,213.5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1,554,295.76	998,266,893.87	631,554,295.76	998,266,89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526,917.41	706,764,453.74	752,581,156.55	706,587,42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159,629.12	166,378,600.78	191,026,703.05	166,378,378.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159,831.39	1,236,472,289.04	1,263,812,990.27	1,222,075,03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8,349,860.80	6,169,207,806.41	6,250,924,332.75	6,154,633,29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62,659.67	109,119,908.95	-286,863,924.61	110,469,61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7,869,830.39	5,468,652,172.18	4,032,999,678.39	5,468,652,172.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090,463.89	254,081,381.76	224,961,592.98	254,940,608.02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8,856,126.55	3,096,422.53	18,856,126.55	3,096,42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2,816,420.83	5,725,829,976.47	4,276,817,397.92	5,726,689,20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1,890,898.44	5,509,116,924.20	4,020,432,547.08	5,509,095,27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96,368.45	163,886,883.64	140,172,852.70	163,881,77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2,287,266.89	5,673,003,807.84	4,160,605,399.78	5,672,977,05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29,153.94	52,826,168.63	116,211,998.14	53,712,14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卖出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999,396.99	-	38,088,038.9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9,396.99	-	38,088,038.9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9,396.99	-	-38,088,038.9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9,243.33	2,869,360.24	-2,379,243.33	2,869,360.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212,146.05	164,815,437.82	-211,119,208.72	167,051,121.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234,069.39	309,418,631.57	426,011,550.56	258,960,429.2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021,923.34	474,234,069.39	214,892,341.84	426,011,550.56

(四)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2020年1月1日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95,024,310.39	316,922,317.07	(239,746,917.39)	3,415,920,843.81	= 3,415,920,843.81
2020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2,605,430.88	=	(192,699,117.98)	(160,093,687.10)	= (160,093,687.1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127,629,741.27	316,922,317.07	(432,446,035.37)	3,255,827,156.71	= 3,255,827,156.7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6,169,347.47)	(6,169,347.47)	= (6,169,347.47)
2021年1月1日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127,629,741.27	316,922,317.07	(438,615,382.84)	3,249,657,809.24	= 3,249,657,809.24
2021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58,315,797.60	323,263.24	(276,032,960.77)	(217,393,899.93)	= (217,393,899.93)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46,216,216.00	2,397,504,917.74	185,945,538.87	317,245,580.31	(714,648,343.61)	3,032,263,909.31	= 3,032,263,909.3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u>846,216,216.00</u>	<u>2,397,504,917.74</u>	<u>95,024,310.39</u>	<u>316,732,595.47</u>	<u>(233,740,297.05)</u>	<u>3,421,737,742.55</u>
2020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u>32,605,430.88</u>	=	<u>(203,545,497.26)</u>	<u>(170,940,066.38)</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846,216,216.00</u>	<u>2,397,504,917.74</u>	<u>127,629,741.27</u>	<u>316,732,595.47</u>	<u>(437,285,794.31)</u>	<u>3,250,797,676.17</u>
会计政策变更	=	=	=	=	<u>(6,181,383.64)</u>	<u>(6,181,383.64)</u>
2021年1月1日余额	<u>846,216,216.00</u>	<u>2,397,504,917.74</u>	<u>127,629,741.27</u>	<u>316,732,595.47</u>	<u>(443,467,177.95)</u>	<u>3,244,616,292.53</u>
2021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u>58,315,797.60</u>	=	<u>(265,892,124.79)</u>	<u>(207,576,327.19)</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846,216,216.00</u>	<u>2,397,504,917.74</u>	<u>185,945,538.87</u>	<u>316,732,595.47</u>	<u>(709,359,302.74)</u>	<u>3,037,039,965.34</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2(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2 (10) (b))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10)(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运输工具	4 - 8 年	5%	11.88% ~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0)(b)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系统及商标权

5-10 年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2(10)(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 5 年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2(4))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2(21)(b)）。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0)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2(19)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2(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集团与另一方(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集团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是非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

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对每一产品或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3) 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本集团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预期赔付支出、保单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

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的变动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所承保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单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以逐案估计法和案均赔款法确定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和预期赔付率法进行评估，以确定合理估计金额。以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取逐案预估及比率分摊法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该项准备金。

(c)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d)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14)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详见附注 2(9)。

(15) 再保险分出合同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再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第十四条规定，从 2008 年 9 月 11 日起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按保费收入的 0.8% 计提并缴纳。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 时，可暂停缴纳。

(17)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本集团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56 号)的规定计算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并缴入各地方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本集团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8)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

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1)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合同收入

保险合同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c)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代扣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租金收入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等，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d)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e)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

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4)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2(5)和(7)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除附注2(10)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以产品为单位，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根据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判断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b) 重大精算假设

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 折现率

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 首日费用

本集团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 边际风险

对于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并采用行业比例来设置风险边际。非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15.0%和15.0%。车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0%和2.5%。

3、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a)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2021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

(i)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

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及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及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及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及本公司租赁期 5 年以上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5%，租赁期 5 年及以下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75%。

本集团及本公司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 [2019] 1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集团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2020/12/31	2021/1/1	调整数
预付款项	8,711,905.10	-	(8,711,905.10)	8,711,905.10	-	(8,711,90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56,449.18	2,056,449.18	-	2,060,461.23	2,060,461.23
使用权资产	-	131,510,317.44	131,510,317.44	-	130,602,139.34	130,602,139.34
租赁负债	-	(131,024,208.99)	(131,024,208.99)	-	(130,132,079.11)	(130,132,079.11)
未分配利润	-	6,169,347.47	6,169,347.47	-	(6,181,383.64)	6,181,383.64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2021年12月3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股 比例(或类似 权益比例)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享有 表决权比例
					%	%
安盛天平保险 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代理销售 保险产品	50,000,000	100	100

本集团本年度和上年度的合并范围一致。

5、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 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8. 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9.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10.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保险业务收入

	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直接保费收入	(1)	5,530,821,376.13	6,060,870,041.65
分入保费收入	(2)	412,920,560.55	1,357,140,218.43
合计		<u>5,943,741,936.68</u>	<u>7,418,010,260.08</u>

(a) 直接保费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商业车险	2,818,490,499.40	3,068,282,390.40
交强险	1,262,313,158.26	1,933,743,961.30
短期健康险	598,556,776.39	499,454,547.52
意外伤害险	370,418,086.55	261,736,486.81
责任险	240,996,705.08	114,740,523.43
企业财产险	131,850,027.98	101,273,636.72
货物运输险	91,878,383.94	66,232,591.38
工程险	12,576,604.87	13,020,653.74
家庭财产险	3,345,933.71	2,045,826.57
信用保证险	395,199.95	339,423.78
合计	<u>5,530,821,376.13</u>	<u>6,060,870,041.65</u>

(b) 分入保费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责任险	130,596,825.07	13,066,688.31
企业财产险	87,773,625.35	57,458,092.69
健康险	86,324,324.21	975,526,787.59
商业车险	62,011,255.18	272,006,960.90
意外伤害险	32,907,226.93	6,824,087.88
货物运输险	19,962,739.08	9,698,318.00
工程险	(2,753,907.23)	9,387,524.56
农业保险	(3,901,528.04)	13,171,758.50
合计	<u>412,920,560.55</u>	<u>1,357,140,218.43</u>

(2) 分出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短期健康险	235,754,733.79	259,853,143.84
企业财产保险	169,043,513.94	113,279,716.02
责任保险	92,637,857.20	54,370,885.59
货物运输保险	62,309,309.77	43,883,193.95
商业车险	19,584,160.10	5,194,581.34
工程保险	9,250,770.76	18,130,452.47
意外伤害保险	2,710,251.64	1,965,350.29
家庭财产险	412,119.08	125,331.30
信用保证保险	18,289.65	43,036.49
农业保险	(3,246,737.30)	10,946,578.99
合计	<u>588,474,268.63</u>	<u>507,792,270.28</u>

(3) 赔付支出

(a) 按保险合同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原保险合同	3,416,300,620.70	3,179,170,054.57
再保险合同	<u>262,519,891.98</u>	<u>1,243,649,429.82</u>
合计	<u>3,678,820,512.68</u>	<u>4,422,819,484.39</u>

(b) 按险种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商业车险	1,926,646,577.02	1,901,080,572.89
交强险	1,326,682,359.62	1,212,897,907.76
短期健康险	354,699,674.77	1,164,884,551.43
责任险	91,678,705.43	46,491,856.43
意外伤害险	31,085,613.11	34,776,699.41
企业财产险	30,234,344.04	19,733,691.74
农业保险	6,655,245.20	-
工程险	5,527,922.97	14,624,127.10
家庭财产险	369,225.19	159,770.00
保证保险	-	416,017.23
货物运输险	(94,759,154.67)	27,754,290.40
合计	<u>3,678,820,512.68</u>	<u>4,422,819,484.39</u>

(c) 本集团及本公司摊回赔付支出按险种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短期健康险	104,170,900.23	97,591,490.78
商业车险	38,409,696.55	1,016,373.00
企业财产险	18,671,809.06	12,714,638.94
责任险	9,742,065.97	12,083,705.30
农业保险	5,324,196.16	-
工程险	4,393,755.67	191,355.90
意外伤害险	563,628.85	19,818,407.02
家庭财产保险	10,002.30	-
货物运输险	(109,829,875.42)	16,931,556.47
合计	<u>71,456,179.37</u>	<u>160,347,527.41</u>

(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支付给受其委托代理保险业务的保险中介代理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商业车险	241,666,766.46	539,220,301.03
短期健康险	105,651,997.57	81,754,556.03
意外伤害险	81,296,935.43	53,952,173.48
交强险	53,482,592.85	59,200,735.12
责任险	38,966,934.08	23,874,571.82
企业财产险	8,675,434.03	6,494,899.88
货物运输险	7,309,476.72	8,398,111.45
工程险	1,203,123.78	1,278,496.67
家庭财产险	244,629.98	165,038.73
保证保险	71,226.50	61,475.84
合计	<u>538,569,117.40</u>	<u>774,400,360.05</u>

(5)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a) 本集团及本公司转回/(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原保险合同	108,914,613.49	(20,077,732.79)
再保险合同	<u>34,469,045.03</u>	<u>71,872,295.53</u>
合计	<u>143,383,658.52</u>	<u>51,794,562.74</u>

(b)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原保险合同	92,483,168.59	123,355,714.35
再保险合同	<u>46,742,248.32</u>	<u>(82,210,661.85)</u>
合计	<u>139,225,416.91</u>	<u>41,145,052.50</u>

(c)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5,179,906.06	(63,252,380.8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696,737.47)	186,608,095.24
合计	<u>92,483,168.59</u>	<u>123,355,714.35</u>

(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子公司分红	-	-	5,129,848.42	-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	60,232,177.71	66,019,839.99	60,012,087.73	65,860,658.06
债券	85,838,959.09	58,498,248.65	85,838,959.09	58,498,248.65
债权投资计划	37,316,042.76	38,346,120.27	37,316,042.76	38,346,120.27
信托计划	863,237.39	9,696,910.70	863,237.39	9,696,910.70
资产管理计划	8,938,021.17	438,884.36	8,938,021.17	438,884.36
红利收入				
基金红利收入	66,396,622.54	92,826,055.23	66,396,622.54	92,826,055.23
已实现收益				
债券	2,812,852.69	13,226,241.15	2,812,852.69	13,226,241.15
基金	<u>21,016,922.96</u>	<u>6,576,761.27</u>	<u>21,016,922.96</u>	<u>6,576,761.27</u>
合计	<u>283,414,836.32</u>	<u>285,629,061.62</u>	<u>288,324,594.76</u>	<u>285,469,879.69</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上海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未来现金流假设

未来净现金流入：未来净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预期的未赚保费收入；

未来净现金流出：未来净现金流出包括预期未来发生的赔款、理赔费用及保单维持费用，对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估计考虑退保影响，主要用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二）准备金评估方法及假设

保险责任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构成。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方法及假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于未赚保费准备金减去未到期保单获取成本加保费不足准备金。

本公司所有业务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和风险评估法评估再保前未赚保费准备金。

保费不足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在保费充足性测试中，出现未来净现金流出大于未赚保费准备金减去未到期保单获取成本之差的情况时，需要补充提取的准备金。

1.1 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所有业务采用如上方法评估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 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所有业务采用如上方法评估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 充足性测试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充足性测试是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金额应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大者：

（一）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对未来净现金流出的预测应考虑风险边际和折现因素；

（二）未赚保费准备金减去未到期保单获取成本得到的差额。

如果第（一）项大于第（二）项，则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增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如果第（二）项大于第（一）项，则无需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方法及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分为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三种准备金分别按不同方法评估。

2.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

2.1.1 再保前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对所有险类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案均采用逐案估计法进行评估。

2.1.2 再保后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再保部和系统运营部按照再保的安排，计算每个赔案再保摊回的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再保后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再保前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再保摊回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差。

2.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

2.2.1 再保前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链梯法、B-F法、案均赔款法、赔付率法进行再保前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由于在公司的实际处理过程中，预付赔款并没有从未决赔款总量中扣除，也未增加已决赔款金额，因此已决赔款和已报案赔款均不受预付赔款的影响，最终估计的IBNR真实反映了已发生未报案赔案未来的赔款责任状况。

2.2.2 再保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车险再保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采用再保前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减去再保摊回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再保摊回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比例法，超赔分出等方式提取。

本公司在评估非车险再保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采用链梯法、B-F法、案均赔款法、赔付率法对再保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2.3 理赔费用准备金

2.3.1 直接理赔费用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直接理赔费用已包含于每一赔案的已决赔款及准备金中，因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值已包含了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2.3.2 间接理赔费用的计提方法

对于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的提取，我们以会计年发生的间接理赔费用与会计年已决赔款的比例为依据，假设报案时间接理赔费用支付比例为50%，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进行估计。

(三) 准备金评估结果

单位：人民币元

<u>再保前保险责任准备金</u>		2020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车险	(1)	3,703,422,399.28	3,394,545,757.39
财产险	(2)	256,592,461.58	308,350,111.73
家财险	(3)	3,708,124.17	4,849,058.75
工程险	(4)	67,271,177.98	49,933,936.81
货运险	(5)	136,742,924.52	169,507,414.04
责任险	(6)	240,806,412.00	355,235,521.21
短期意外伤害险	(7)	165,031,386.54	239,765,322.57
短期健康险	(8)	376,656,637.25	387,300,883.34
信用保证保险	(9)	344,750.28	506,736.41
农业险		11,766,833.64	2,640,270.97
其他险	(10)	-	-

合计		<u>4,962,343,107.25</u>	<u>4,912,635,013.23</u>
<u>再保后保险责任准备金</u>			
		2020年	2021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车险	(1)	3,703,409,185.13	3,394,514,800.54
财产险	(2)	67,245,354.22	92,959,861.44
家财险	(3)	3,666,295.44	4,776,256.30
工程险	(4)	17,049,261.82	13,415,866.98
货运险	(5)	57,301,833.31	76,158,263.70
责任险	(6)	138,178,653.15	224,906,085.16
短期意外伤害险	(7)	164,231,827.66	238,846,127.19
短期健康险	(8)	151,091,928.98	167,527,454.32
信用保证保险	(9)	312,302.49	468,919.57
农业险		2,310,501.44	619,844.54
其他险	(10)	-	-
合计		<u>4,304,797,143.65</u>	<u>4,214,193,479.75</u>

2020年和2021年准备金计提充分合理，总体上波动较小。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各种风险。2021年，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包括保费及准备金风险、巨灾风险。

- (1) 保费风险：本公司从2012年就引入了北美领先的车险精算定价模型，并有效应用到了业务中。从2013年开始引入安盛集团的车险定价模型，在原来的模型基础上加入了欧洲成熟保险公司的建模技术。本公司非常重视定价技术的实际应用，将定价模型运用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决策，包括定价、客户筛选、手续费制定、促销方案。引进的先进技术和本地经验的积累保证了本公司的定价模型的精确度与预测能力。公司建立了产品审批流程，管理层层面设立产品委员会，对保险产品做进一步把关。
- (2) 准备金风险：公司的准备金计提有着一套完善的流程，根据银保监会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采取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并定期回溯测试，同时风险管理部门会对准备金给出独立

的第二意见，保证准备金的充足合理。

- (3) (3) 巨灾风险：本公司每年都会应用巨灾风险模型测算公司的巨灾风险暴露，安排车险和财产险的巨灾再保合约；同时也会根据业务的规模及发展趋势制定其他险种的巨灾保护，对风险累积进行定期监测，严控巨灾风险自留额。

总体来看，2021年本公司的保险风险可控。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及权益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本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包括债券、存款、债权计划等。本公司对资产负债久期缺口有着明确的风险偏好限额，保证利率风险可控。
- (2) 权益价格风险：本公司权益类投资资产包括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等。经过对中国市场的专题研究，本公司建立权益类投资资产占比的风险偏好限额，加强了对权益类投资资产风险暴露的控制，并且对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的购买有着全面的审批流程，保证权益价格风险可控。

总体来看，2021年本公司的市场风险可控。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应收保费信用风险、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和再保人资信信用风险。

- (1) 应收保费信用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有效管制应收保费信用风险，包括严格落实应收保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严格执行车险见费出单，严格控制分期付款业务核保审批，加强对应收保费的催收与跟踪等。
- (2) 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公司违约风险暴露类投资资产包括信托计划、债权计划等。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类投资资产的风险暴露有着明确的风险偏好限额，并且对信托计划等投资品种的购买有着全面的审批流程，保证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可控。
- (3) 再保人资信信用风险：公司根据监管及集团的相关要求，在选择再保险交易对手时会在银保监会再保险登记系统的有效清单及集团再保人资信管理清单中做选择。若发现再保接受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履约风险或信用风险，会采取一定的控制措施。所有再保合约都需在再保系统中录入，并经公司高级管理层审批，以保证再保人资信信用风险可控。

总体来看，2021年本公司的信用风险可控。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会

面临操作流程不完善、操作流程执行不力、员工操作失误、舞弊或信息系统故障等内、外部操作风险。

本公司各部门都有着具体明确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风险管理部，稽核部等相关部门监督日常业务和监测操作风险，对内控制度缺陷和人为失误进行有效控制，从而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和关键风险指标库，通过对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分析以及对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总体来看，2021年本公司的操作风险可控。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战略风险源自战略计划与实际可能出现的情况的偏离。

本公司每月将业务实际数据与战略计划数据作对比，如有明显差异，对差异来源进行深度分析，必要时对战略计划进行更新。并定期对保险市场进行跟踪调查，回顾所制定的战略计划是否始终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必要时对战略计划进行更新。

总体来看，2021年本公司的战略风险可控。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声誉风险是由一些声誉事件引发的对公司不利的舆情。

本公司由市场营销部主要负责舆情监测，内设立舆情监测岗位、委托专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与安盛集团共享监测资源和成果、编制舆情监测报告。本公司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指南》帮助首席执行官及主要职能部门快速准确开展行动应对声誉风险事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诉处理信息和信息通报体系，包括监管投诉和内部投诉两部分。并针对投诉处理方面建立了时效管理机制，要求所有监管投诉在监管要求时效前完成，内部投诉案件应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与客户联系，3个工作日处理完成。

总体来看，2021年本公司的声誉风险可控。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的流动性资产比例，在资产配置时充分考虑流动性资产的充足性。同时

公司财务部门每日监测现金需求与流动性资源，保证公司日常充足的现金流。

总体来看，2021 年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监管《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4号），《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07〕23号）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审计及合规委员会、管理层下设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部及各职能部门和各级机构组成的、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其中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针对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本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构建符合《公司法》、《保险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建立了以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框架为基础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三道风险管控防线相辅相成、相互制衡，对各类风险进行持续、全方位、全过程地监督。

本公司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围绕风险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控制，三道防线各司其职，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持续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支持业务决策，稳步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的战略转型以及健康和稳定的运营。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2021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含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这些险种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注）	承保利润/（亏损）
机动车辆保险	3,185,385,119,830.12	4,142,814,912.84	3,051,142,991.72	3,394,514,800.54	-237,203,585.04
健康险	4,843,034,340,725.14	684,881,100.60	335,505,687.94	167,527,454.32	-282,456,856.65
意外伤害险	6,621,260,500,878.56	403,325,313.48	30,173,689.33	238,846,127.19	-16,511,617.92
责任保险	93,219,827,093.14	371,593,530.15	77,591,147.15	224,906,085.16	7,803,510.27
企业财产保险	335,144,016,297.70	219,623,653.33	17,695,470.05	92,959,861.44	-153,322,361.58

注：准备金为未决赔款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净额）之和。

六、偿付能力信息

日期	实际资本 (人民币万元)	最低资本 (人民币万元)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21年12月31日	248,085.43	108,745.76	223.04%	228.13%
2020年12月31日	278,851.61	118,117.38	231.39%	236.08%

七、关联交易信息

本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相关下设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定期向董事会相关下设委员会备案。按照监管标准，2021年度公司共有2笔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相关下设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进行了披露和报告。本公司在2021年未发生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2021年度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2021年，本公司不断加强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持续优化关联方信息更新、关联交易审批、报告披露等管理流程，确保本公司关联交易遵守监管要求，防范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八、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1.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 (1)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上海银保监局的指导意见，董事会风险、审计及合规委员会不再承担关联交易管理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职责，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承担监管机构规定的关联交易管理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职责。
- (2) 公司进一步优化完善客户投诉管理流程及工作要求，制定下发《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2021 版）》，增加了服务纠纷调解工作、重大舆情风险应对工作等制度内容。
- (3) 公司继续逐步完善产品及服务的消保审查机制，制定下发《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车险业务增值服务消保审查流程》，以确保新推出的车险增值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 2021 年投诉分布情况

根据公司统计，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转办保险消费投诉共 271 件。

- (1) 投诉原因中主要为理赔纠纷与销售纠纷，分别为 199 件、36 件。
- (2) 客户投诉涉及最多的三个险种分别为：机动车辆保险投诉 187 件、健康保险投诉 47 件、意外伤害保险投诉 4 件。
- (3) 投诉量前三位的地区为上海、北京、山东。
- (4) 本公司 2021 年每亿元保费投诉量 4.90 件，每万张保单投诉量 0.02 件。

(二) 公司治理信息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AXA Versicherungen AG 为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的唯一股东，而 AXA Versicherungen AG 本身是 AXA SA(法国安盛集团)100% 直接持有的公司。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AXA SA(法国安盛集团)。

2.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持股比例再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为 AXA Versicherungen AG。2021 年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未有变化。

3. 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本公司为外资独资保险公司，故未设有股东（大）会。

4.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 (1) Choi Dongjun 先生，2021 年 7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1]52 号 Choi Dongjun 先生于 2020 年 2 月担任 AXA Asia（安盛亚洲）首席战略和客户官。Choi Dongjun 先生曾担任英国伦敦巴克莱策略绩优分析中心担任董事总经理、香港信诺国际市场首席营销官、在渣打银行市场营销、客户价值主张和数字银行领域担任多个领导职务。Choi Dongjun 先生毕业于首尔国立大学和西北大学的凯洛格管理学院，获得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注：Choi Dongjun 先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 (2) 朱亚明女士，自 2021 年 7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1]532 号”。朱亚明女士现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担任渣打银

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裁，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个人银行总经理等职务。朱亚明女士毕业于魁北克大学蒙特利尔分校，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3) Gilles Michel Fromageot 先生，2018 年 10 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911 号。Gilles Michel Fromageot 先生自 2000 年至 2005 年担任法国巴黎 Mazars & Guerard 保险业务经理。自 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西班牙马德里 Mazars Auditores 保险业务高级经理。自 2007 年至 2009 年任职西班牙马德里 AXA Global Direct 首席财务官。自 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 AXA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韩国)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自 2015 年至 2017 年担任 AXA Global Direct 首席财务官。自 2017 年至 2021 年 8 月，Gilles Michel Fromageot 先生担任 AXA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韩国) 首席执行官一职。Gilles Michel Fromageot 先生现任 AXA XL 亚洲区域总经理。Gilles Michel Fromageot 先生毕业于 Instituto de Empresa 商学院和西班牙巴塞罗那 Escuela Tecnica Superior de Ingenieros Industriales，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及工程学士。

(4) Alain Zweibrucker 先生，2020 年 7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379 号。Alain Zweibrucker 先生曾任安盛德国控制部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财产保险零售业务部负责人等职务。Alain Zweibrucker 现任 AXA Versicherungen AG 首席财务官。Alain Zweibrucker 先生毕业于斯特拉斯堡第一大学，获精算硕士学位。

5.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设独立董事。

6.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本公司为外资独资保险公司，故未设有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情况如下：

高彬女士，2014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82 号。高彬女士自 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中法商贸文化交流咨询、中介、翻译，1999 年至今任法国安盛保险集团亚太业务支持与发展部副主任（中国事务负责人）。高彬女士毕业于巴黎新索尔邦大学（巴黎第三大学）文学/保险企业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

7.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设外部监事。

8.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朱亚明女士，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1]378 号”。朱亚明女士于 2020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担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裁，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个人银行总经理等职务。朱亚明女士毕业于魁北克大学蒙特利尔分校，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2) 殷兆男先生，自 2017 年 3 月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兼首席定价官，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210 号”。殷兆男先生于 2015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精算部总经理一职，于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首席定价官。此前，殷兆男先生曾任澳大利亚 Suncorp 保险公司精算师、澳大利亚 Quantium 咨询公司精算顾问、安永精算服务部高级经理等。殷兆男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精算学士学位（荣誉生毕业），为澳大利亚精算师协会会员。

(3) 阳勇先生，自 2018 年 11 月出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首席理赔官，任职批准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1064 号”。阳勇先生于 2006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首席理赔官。此前，阳勇先生曾任职于四川邮政运输局、中国平安、华安财险等公司。阳勇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4) 林兴邦先生，2020 年 5 月起出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首席投资官，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228 号”。林兴邦先生于 2018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曾担任过国泰人寿资产管理部处经理，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资产管理中心助理副总裁，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总监等职务。林兴邦先生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获财务经济硕士学位。具有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证书（CFA）。

(5) 王凌冰女士，自 2013 年 5 月起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3]433 号”。王凌冰女士于 2008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稽核部总经理。王凌冰女士曾历任都邦保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安邦保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王凌冰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取得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资格。

(6) 周连成先生，自 2021 年 8 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1]621 号”。周连成先生于 2020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曾先后担任过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助理副总裁，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养老保险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养老保险公司总部执委、北区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好房总部副总经理，汽车之家汽车金融副总裁等职务。周连成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

9.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在 2021 年间，公司实现了对于整体薪酬管理体系及激励约束机制的持续优化。公司时刻关注监管层面及外部市场在保险机构薪酬管理目标范围、薪酬结构、薪酬支付、绩效考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导向及要求，不断完善并构建公司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与公司长期业绩表现、实际风险承担之间的关联及调整机制。

公司持续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7 号）建立并发布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公司充分运用薪酬工具，平衡好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的关系，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不断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参照原保监会于 2012 年 7 月发布的《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保监发[2012]63 号）、2015 年 8 月发布的《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保监发[2015]80 号）和 2021 年 1 月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7 号）的相关实施要求，近年来，公司对于高管人员、关键职能或关键岗位人员，一直在持续完善对应的薪酬及绩效管理体系，并建立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机制。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战略企划部负责制定并定期追踪公司整体的、各高管个人及机构一把手个人的 KPI 考核指标及达成情况，并明确建立了严格的 KPI 达成结果与年终绩效薪酬之间的紧密兑付机制，保证每个人的绩效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直接关联，且不设定保底奖金。对标同业同规模公司，同时结合公司近几年的实际业绩达成表现，本公司的绩效薪酬支付水平处于市场中位值上下。

根据原保监会《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保监发（2012）63 号）的规定，参照金融行业内管理模式，对保险公司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大影响的人员，需建立并采用绩

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以达到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导向作用的目的。公司制定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该方案完全符合监管要求，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面管理层（包含董事长、总经理）的延期支付比例为年度绩效奖金总额的 50%，延期支付期限为两年。延期部分于考核结果确定的下两个年度同期平均支付，即当年发放年度绩效奖金总额的 50%，次年发放年度绩效奖金总额的 25%，第三年发放年度绩效奖金总额的 25%。除董事长、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延期支付比例为年度绩效奖金总额的 40%，延期支付期限为两年。延期部分于考核结果确定的下两个年度同期平均支付，即当年发放年度绩效奖金总额的 60%，次年发放年度绩效奖金总额的 20%，第三年发放年度绩效奖金总额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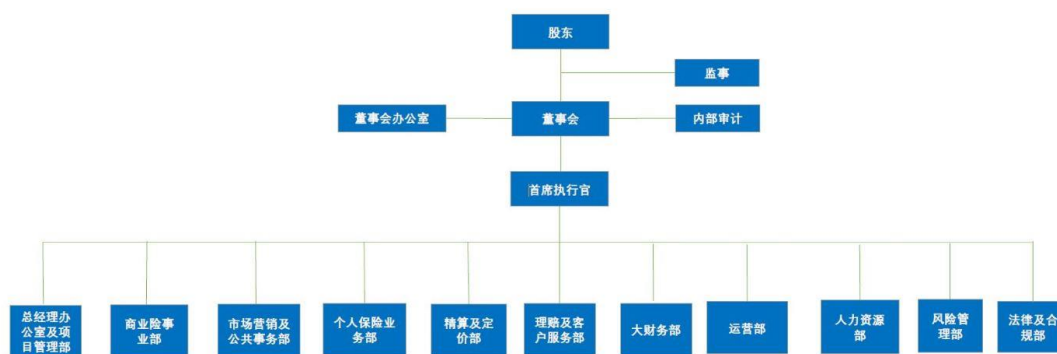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的要求，公司在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遵循有效性相关指标的权重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在产品销售、产品管理等业务部门及分管该部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中，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遵循有效性相关指标的权重不应低于 20%；
- 2) 在财会、投资、精算等职能部门及分管该部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中，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遵循有效性相关指标的权重不应低于 30%；
- 3) 在风险管理部门及分管该部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中，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遵循有效性相关指标的权重不应低于 50%；
- 4) 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能部门及分管该部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中，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遵循有效性相关指标的权重不应低于 15%。

公司以监管制度中“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章节中所规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监管评分，作为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的重要衡量指标。公司严格遵照监管要求，设置“偿二代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指标”，指标以 SARMRA 监管评分作为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的重要衡量指标。

10.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部设立在上海，并在上海、北京、深圳、浙江、广东、江苏、四川、河北、湖北、重庆、山东、天津、广西、云南、山西、宁波、大连、河南、青岛、安徽、陕西、内蒙古等设立 25 家分公司，并在绍兴、金华、嘉兴、苏州、东莞、佛山、温州、珠海、扬州、常州、保定、潍坊、烟台、淄博等地设立多家中心支公司。

11.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总体情况较好，公司治理架构健全，股权结构清晰，股东行为较规范，未有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和监事履职规范性和有效性较好。关联交易信息，风险内控和市场约束等工作较为完善。

12.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请见本报告第 32 页。

13.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三) 重大事项信息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请见：

https://www.axa.cn/about_us/tempInfo/temp_0002.html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安盛天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幢117号瑞明大厦10层1002单元、11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0660000

传真：021-58401229

客服热线：95550